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宣佈，為使本公司日後能夠更靈活地籌集資金，董事會擬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7,5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25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9,500,000,000元（分為38,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25元之股份）。

董事會亦宣佈，為（其中包括）(i)允許召開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ii)反映適用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之修訂，董事會擬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本公告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5(4)及13.51(1)條作出。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使本公司日後能夠更靈活地籌集資金，董事會已議決擬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7,500,000,000元(分為本公司3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25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港幣9,500,000,000元(分為38,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25元之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7,5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25元之股份，其中26,822,015,210股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形式配發及發行。

就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經增加後的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亦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提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對公司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允許在世界任何地方和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

2. 添加「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之釋義，並對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3. 若允許於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則須於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指定之額外詳情；
4.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在取得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同意下，可押後會議至另一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另一地點及／或改以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程序，以及董事會和會議主席於其中的權力；
6. 規定倘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所訂明之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地點舉行、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7. 規定表決方式(舉手表決除外)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 作出其他相關修訂，例如包括添加「電子通訊」之釋義，以及根據上述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9. 闡明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續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 列明(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由大多數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之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前提是(i)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ii)有關決議案之副本已按與公司細則規定發出

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寄發予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及(iii)概無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其替任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其替任董事)對有關決議案之任何反對意見；

11. 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12. 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釐清公司細則之條文,以更貼近適用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措辭,作出修改以確保釋義之一致性,以及更正公司細則中的一些印刷錯誤。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主要理由為:(i)允許召開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ii)反映適用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之修訂。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